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 0 2 學 年 度 第 6 次 會 議 決 議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班 別 / 身分別	報 考 資 格 / 說 明
碩士班 （一般生）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碩士班 （在職生）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者**。與一般生相同時間上課。
電 機 工 程 系 電 子 工 程 系 海 外 研 習 碩 士 專 班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碩士班就讀期間須至國外大學研習 1 年。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G M B A)	符合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1.具備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工作年資不足部分，可以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抵之。 2.大學優秀應屆畢業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 40% 以內；或具 2 年以上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備 1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原則上於週六週日上課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
高 階 主 管 企 管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E M B A)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備 3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 話： (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1）
日間部註冊組（2101-2104）
進修部教務組（2401~2403）
傳 真： (06) 254-6743 綜合業務組
網 址： http://www.stust.edu.tw
E-mail： publish@mail.stust.edu.tw 綜合業務組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網路下載	102/1/11(五)起	本校校門警衛室販售或招生資訊網站內下載
繳費	**102/2/20(三)9:00~102/3/12(二)24:00 止** **便利商店繳款至 102/3/6(三)止**	**1.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2/3/12(二)23:00 止，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2.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02/2/20(三)9:00~102/3/13(三)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考場及面試公告	102/3/22(五)10:00 起	本校校門口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考試日期 **(筆試及面試)**	**102/3/24(日)**	**試場：南臺科技大學校區** **面試：應用英語系碩士班、應用日語系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及所有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查詢	102/3/29(五)10:00 起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成績複查	102/3/29(五)10:00 起~ 102/4/2 (二)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並繳費。 **繳費期限至 102/4/2(二)24:00 截止**，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及寄錄取通知單	**102/4/9(二)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碩士班　第一階段　網路報到** **102/4/15(一)9:00~102/4/22(一)12: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102/4/13(六)　14:00~20:00** **102/4/14(日)　9:00~16:00**	地點：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
備取生遞補	碩士班 102/4/24(三) 09:00 起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碩士在職專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102/4/19(五)起	進修部將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1.報到時間: (1)星期一~星期五:16:00~20:00 (2)星期六:14:00~20:00 (3)星期日: 9:00~16:00 2.報到地點: (1)非假日: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 C 棟 105 (2)假日: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 3.102/5/4(六)~102/5/5(日)統測休假
碩士班第二階段報到及領取新生註冊資料袋	**碩士班 102/6/17(一)**	本校群英演藝廳(L008) 9:00~12:00、14:00~17:00，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目　　錄

【碩士班】

壹、 報考身分及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2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7
伍、 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7
陸、 資格審查 8
柒、 考試及面試時間 8
捌、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0
玖、 錄取及放榜 11
壹拾、 報到 11
壹拾壹、 註冊入學 12
壹拾貳、 其他規定 12
壹拾參、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GMBA)簡介 13

【碩士在職專班】

壹、 報考身分及資格 16
貳、 修業年限 16
參、 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 16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17
伍、 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18
陸、 資格審查 18
柒、 考試及面試時間 18
捌、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9
玖、 錄取及放榜 19
壹拾、 報到 20
壹拾壹、 註冊入學 21
壹拾貳、 其他規定 21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壹、報考資格.....23
貳、修業年限.....23
參、招生名額、考試方式.....23
肆、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24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24
陸、資格審查.....24
柒、面試時間.....25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25
玖、錄取及放榜.....25
壹拾、報到.....25
壹拾壹、註冊入學.....26
壹拾貳、其他規定.....26
壹拾叁、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簡介.....2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附錄四】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附錄五】101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附錄六】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附表

（各項附表請直接裁下填寫使用）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附表二】報考證明書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簡稱一般生）

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第三條）。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二、在職研究生（簡稱在職生）

除須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具備 1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三、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同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四、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簡稱 GMBA)

符合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一)具備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工作年資不足部分，可以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抵之。

(二)大學優秀應屆畢業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 40%以內；或具 2 年以上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

五、財經法律研究所：符合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以下分組報考資格之一者：

(一)甲組(一般組)及丁組(海外研習組)：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包括政治法律、財經法律、財稅法律系、法學、司法、法制等)畢業(含應屆畢業)、法律學類科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具法律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證明者。

2.通過國家高考三等法制類、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者。

3.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畢本所 101 學年度時序表現定基礎法律學分中之 36 學分以上，並出示證明者。

4.甲、丁組修業時間為 2 年，應繳交 2 學年之學雜費。

(二)乙組(法律專業組)及丙組(英文法務組)：

1.不符合甲組報考資格，但係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或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2.**乙組考生於入學後需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42 學分以上；丙組考生於入學後需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36 學分以上。**

3.乙、丙組修業時間為 3 年，應繳交 3 學年學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六、注意事項：

(一)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五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肢體障礙或辨色力異常之學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學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

報考系所組別)。

(五)教育部立案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辦事處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六)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八)**本招生考試，部分系所採合併招生，選填志願方式，詳見第參點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除合併招生之系所外，1 人限報名 1 系所（組）。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更改志願別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生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本校於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所招收之名額,若未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而致各系所有缺額者(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碩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時補足。

※下表所列為預定招生名額，各系所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前 1 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報考所有系組之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者，請參考〔註一〕到〔註五〕。

一、碩士班：

系所名稱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11	一般生	19	**工學院 A：**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機械工程系奈米科技碩士班與機械工程系能源工程碩士班等 3 系所碩士班合併招生，考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得選填志願。** **甲組考科：** 1.工程數學(50%) 2.自動控制或熱力學或工程材料或奈米科技概論(奈米材料和檢測)(50%)(4 選 1) **乙組考科：**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14	一般生	2	
機械工程系奈米科技碩士班(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21	一般生	6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24	一般生	1	
機械工程系能源工程碩士班(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31	一般生	1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34	一般生	1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分機:3301)	甲(控制與晶片)組	141	一般生	10	1.工程數學(50%) 2.控制系統(50%)
			在職生	1	
	乙(電能資訊)組	142	一般生	6	1.工程數學(50%) 2.電路學(50%)
			在職生	1	
	丙(智慧系統)組	143	一般生	5	1.工程數學(50%) 2.電子學或計算機概論(含微處理機)(50%)(2 選 1)
			在職生	1	

系所名稱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分機：3301)	甲(一般)組	151	一般生	3	1.工程數學(50%) 2.電子學或計算機概論(50%)(2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5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分機：3601)	甲(一般)組	161	一般生	12	1.工程數學(50%) 2.電子學或電磁學或材料科學概論或物理(50%)(4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6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71	一般生	18	**工學院 B：**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與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合併招生，考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得選填志願。** **甲組考科：** 1.電子學(50%) 2.通訊系統或數位邏輯(50%)(2 選 1)
			在職生	3	
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81	一般生	6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8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得與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一起選填志願。**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分機:3201)	甲(一般)組	191	一般生	19	1.計算機數學(50%) 2.計算機概論(5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9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分機:3701)	甲(化工技術)組	201	一般生	5	1.熱力學(50%) 2.反應工程學(50%)
			在職生	1	
	乙(奈米材料)組	202	一般生	3	1.熱力學(50%) 2.化學(50%)
			在職生	1	
	丙(海外研習)組	20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或乙組考科(2 選 1)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分機:3901)	甲(一般)組	211	一般生	9	1.生物化學(50%) 2.分子生物學(50%)
			在職生	2	
	乙(海外研習)組	21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分機:4301)	甲(一般)組	321	一般生	12	1.計算機概論(50%) 2.統計學 (5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32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名稱 ／組別</th><th>代碼</th><th>身分別</th><th>名額</th><th>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th></tr>
<tr><td rowspan="3">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分機:48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371</td><td>一般生</td><td>5</td><td rowspan="2">1.餐旅管理(50%)
2.管理學或統計學 (50%)(2 選 1)</td></tr>
<tr><td>在職生</td><td>3</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374</td><td>一般生</td><td>1</td><td>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td></tr>
<tr><td rowspan="3">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班
(分機:41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311</td><td>一般生</td><td>11</td><td rowspan="15">商管學院 A：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與國際企業系碩士班等 6 系所碩士班合併招生，考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得選填志願。

甲組考科：
1.管理學(50%)
2. 英文或日文(50%)(2 選 1)
乙組考科：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td></tr>
<tr><td>在職生</td><td>1</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314</td><td>一般生</td><td>2</td></tr>
<tr><td rowspan="3">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分機:45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331</td><td>一般生</td><td>12</td></tr>
<tr><td>在職生</td><td>1</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334</td><td>一般生</td><td>2</td></tr>
<tr><td rowspan="3">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分機:45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341</td><td>一般生</td><td>8</td></tr>
<tr><td>在職生</td><td>2</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344</td><td>一般生</td><td>1</td></tr>
<tr><td rowspan="3">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分機:47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351</td><td>一般生</td><td>12</td></tr>
<tr><td>在職生</td><td>2</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354</td><td>一般生</td><td>2</td></tr>
<tr><td rowspan="3">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分機:49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361</td><td>一般生</td><td>8</td></tr>
<tr><td>在職生</td><td>1</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364</td><td>一般生</td><td>3</td></tr>
<tr><td rowspan="3">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分機:51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511</td><td>一般生</td><td>4</td></tr>
<tr><td>在職生</td><td>1</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514</td><td>一般生</td><td>3</td></tr>
<tr><td rowspan="3">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分機:53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521</td><td>一般生</td><td>5</td><td rowspan="9">商管學院 B：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與會計資訊系碩士班合併招生，考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得選填志願。
甲組考科：
1. 會計學或經濟學(50%)(2 選 1)
2. 財務管理或成管會(50%)(2 選 1)
乙組考科：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td></tr>
<tr><td>在職生</td><td>1</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524</td><td>一般生</td><td>1</td></tr>
<tr><td rowspan="3">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分機:5501)</td><td rowspan="2">甲(一般)組</td><td rowspan="2">531</td><td>一般生</td><td>7</td></tr>
<tr><td>在職生</td><td>1</td></tr>
<tr><td>乙(海外研習)組</td><td>534</td><td>一般生</td><td>1</td></tr>
<tr><td rowspan="4">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分機:5401)</td><td>甲(一般)組
(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td><td>541</td><td>一般生</td><td>6</td><td>1.民法(50%)
2.商事法(50%)</td></tr>
<tr><td>乙(法律專業)組
(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td><td>542</td><td>一般生</td><td>10</td><td>1.法學緒論(50%)
2.英文(50%)</td></tr>
<tr><td>丙(英文法務)組
(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td><td>543</td><td>一般生</td><td>5</td><td>1.時事法律評析(30%)
2.英文檢定(70%)</td></tr>
<tr><td>丁(海外研習)組
(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td><td>544</td><td>一般生</td><td>2</td><td>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td></tr>
</table>

系所名稱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GMBA (分機:4201)	國內組	551	一般生	6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資訊傳播系碩士班 (分機:7101)	甲(一般)組	711	一般生	13	1.計算機概論(50%) 2.傳播理論或計算機網路或數位內容與設計理論 (50%)(3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71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 (分機:7501)	甲(一般)組	721	一般生	13	1.遊戲設計學(50%) 2.計算機概論或多媒體概論(50%)(2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72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註六] (分機:7301)	甲(一般)組	731	一般生	9	1.數位內容與設計理論(50%) 2.術科：應用設計(5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734	一般生	3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2 選 1)
應用英語系碩士班 (分機:6101)	甲(一般)組	811	一般生	12	1.筆試(70%) (1)英文翻譯與寫作(45%) (2)英語教學概論或商用英文(25%) (2 選 1) 2.面試(30%)
			在職生	10	
	乙(海外研習)組	814	一般生	7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分機:6301)	甲(一般)組	821	一般生	5	1.日文閱讀(40%) 2.日文寫作(40%) 3.面試(2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824	一般生	9	1.甲組考科 2.日文檢定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分機:6401)	不分組	831	一般生	4	1.教育學(50%) 2.行政學(50%)
			在職生	5	

二、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系　所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工程系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分機：3301)〔註五〕	144	一般生	9	1.工程數學(25%) 2.控制系統或電路學或電子學或計算機概論(含微處理機)(25%)(4 選 1) 3.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50%)(2 選 1)

系　所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工程系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分機：3101)〔註五〕	174	一般生	7	1.電子學(25%) 2.通訊系統或數位邏輯(25%)(2 選 1) 3.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50%)(2 選 1) **＊得與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海外研習組一起選填志願。**

〔註一〕碩士班研究生出國獎勵辦法：

一、本校教務處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附錄二)，給與學生在海外研習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獎勵。

二、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附錄三)，102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日間部碩士班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等同國立收費)。

三、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辦法」，鼓勵與協助學生前往海外研習，依海外研習時間給與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之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視教育部獎助款而定。

四、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訂有「學生短期出國留學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海外修課學分及申請流程表、留校手續，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先行了解。

五、本校與日本國立熊本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位。

〔註二〕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之出國語言標準及獎學金優惠：

一、學生赴海外研習之出國語言標準如下：

(一)就讀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5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9 分或 IELTS6.0 以上。

(二)就讀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一級或 N1 合格。

(三)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其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0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61 分或 IELTS5.0 以上；至日本研習者，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二級或 N2 以上合格。

(四)非以上所列之其餘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其紙筆測驗托福達(ITP)51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64 分或 IELTS5.0 以上；至日本研習者，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二級或 N2 以上。

二、依 ETS 托福考試中心與 IELTS 雅思考試中心規定，ITP、iBT 與 IELTS 考試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三、學生如在就讀前已達前述出國語言標準，則在**本校就學期間可獲免繳本校學雜費之優惠**；若就讀後才達到，已繳學雜費者則發給相當於實際已繳交之學雜費獎學金。

四、學生若已達前項出國語言標準，於完成海外研習回國且完成本校論文口試後，發給**海外研習獎學金獎學金 5 萬元**。

五、學生若未達前項出國語言標準，但已申請到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入學許可，仍准予赴海外研習，**但不給與免繳本校學雜費之優惠及海外研習獎學金**，且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需依據本校「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附錄二）繳交本校學雜費。

〔註三〕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之畢業規定

一、就讀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者，須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未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組」或「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字樣。**

二、非以上所列之其餘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須赴國外研習半年至 1 年（依申請學校之要求而定）；未依規定出國研習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組」字樣。**

〔註四〕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之語文輔導措施

一、本校將於 102 年 7 月 8 日起開設英、日語暑期加強班，凡錄取本校各系所之海外研習組(應

用英語系碩士班與應用日語系碩士班除外)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之研究生皆需報名參加，全部課程免費；一般組研究生則自由參加，額滿為止，但以 200 名為限，凡參加上述課程者，書籍教材費自理，但須繳交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第一學期開學後退還同學（由學校統一處理退還保證金作業）。但若有課程缺席或請假九節(含)以上、未註冊、或開學後辦理退學等情形之一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二、本校於學期中持續開辦「早稻田英語菁英班」，原則上 1 星期 6 小時課程、每班 5~6 人，採分級教學；另外亦開辦「日語加強班」，原則上 1 星期 10 小時課程，採分級教學。

〔註五〕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之改分發方式

一、報考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者，如未在海外研習碩士專班錄取時，得選擇依選考科目改至該系所內之一般組，以一般組之總成績高低比序後分發。

二、報考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或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海外研習組者，除可互選志願外，如未在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或海外研習組錄取時，得選擇改至該系所碩士班之一般組，依一般組總成績高低(不含語文檢定成績)，再按志願序分發。

三、報考非以上 3 系所之海外研習組者，於網路報名時，得選擇如未錄取於海外研習組時，是否願意改至一般組分發。

〔註六〕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術科考試，學生須自備製圖或繪圖工具(不得使用須插電之工具)，且答案卷不得因須重繪或自行污損要求更換。本術科考題著重於在地文化創意產業之應用設計，以利傳統的小店、小吃、小工廠等等來用設計提昇企業形象與品質，其設計如代言人物角色、品牌形象、廣告包裝、周邊商品、行銷企劃…等等。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筆試參考用書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www.stust.edu.tw，或電話：(06)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學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不需繳交報名費用，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傳真號碼:06-2546743)，並註明考生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報考資格及聯絡電話，以利本會設定報名帳號與啟動碼。**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聯繫電話：06-2533131 分機 2120-2121；可於本校**報名網站之步驟一**查詢報名帳號與啟動碼，並由**步驟二**開始報名。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繳費時間從 102 年 2 月 20 日(三)9:00 起**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二)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二)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使用便利商店 (限 7-11 及全家) 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2 年 3 月 6 日(三)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兩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四、報名時間從 102 年 2 月 20 日(三)9:00 起至 102 年 3 月 13 日(三)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02 年 3 月 13 日(三)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四】。

五、系所合併招生者，得選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亦不得於列印之報名表件上自行修改志願序。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各項繳交資料請正確備妥，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證明資料裝訂在一起）

碩士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工作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格式可參考【附表一】，若所屬機關要求開立報考證明書者，請參考【附表二】格式，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三、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者，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認定報考資格。

四、報考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者，除繳交附表一之工作證明或學業成績證明以認定報考資格外，尚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成績單(二)自傳(三)研究計畫(四)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參考資料。

前列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2 年 3 月 13 日(三)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V504)。**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以在職生身分報名者，須先行審查在職證明；財經法律研究所審查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以及商管專業學院審查工作年資及學業成績等資格，上述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任何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考試及面試時間

一、筆試於 102 年 3 月 24 日(日)在本校南臺科技大學舉行，102 年 3 月 22 日(五) 10:00 起在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布欄公告考試試場。學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身分辨別之使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筆試時間表：

(一)碩士班：

<table>
<tr><th>系所</th><th>組別</th><th>8:20~10:00</th><th>10:30~12:10</th><th>13:00~14:00</th></tr>
<tr><td>機械工程系碩士班</td><td>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td><td rowspan="3">工程數學</td><td rowspan="3">自動控制、熱力學、工程材料、奈米科技概論(奈米材料和檢測)</td><td rowspan="3">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td></tr>
<tr><td>機械工程系奈米科技碩士班</td><td>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td></tr>
<tr><td>機械工程系能源工程碩士班</td><td>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td></tr>
<tr><td rowspan="3">電機工程系碩士班</td><td>甲(控制與晶片)組</td><td rowspan="3">工程數學</td><td>控制系統</td><td rowspan="3"></td></tr>
<tr><td>乙(電能資訊)組</td><td>電路學</td></tr>
<tr><td>丙(智慧系統)組</td><td>電子學、計算機概論(含微處理機)</td></tr>
</table>

系所	組別	8:20~10:00	10:30~12:10	13:00~14:00
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計算機概論(含微處理機)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材料科學概論、物理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通訊系統、數位邏輯	電子學	
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數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甲(化工技術)組	熱力學	反應工程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乙(奈米材料)組		化學	
	丙(海外研習)組		反應工程學、化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管理學、統計學	餐旅管理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管理學	英文、日文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經濟學、會計學	財務管理、成管會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一般) 組	民法	商事法	英、日文檢定 (報考英文法務組與海外研習組者)
	乙(法律專業)組	法學緒論	英文	
	丙(英文法務)組		時事法律評析	
	丁(海外研習)組	民法	商事法	

系所	組別	8:20~10:00	10:30~12:10	13:00~14:00
資訊傳播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計算機概論	傳播理論、計算機網路、數位內容與設計理論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計算機概論、多媒體概論	遊戲設計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術科)應用設計	數位內容與設計理論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應用英語系碩士班	甲(英語教學)組 乙(海外研習)組	英文翻譯與寫作	英語教學概論、商用英文	英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日文閱讀	日文寫作	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	教育學	行政學	

(二)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系所	組別	8:20~10:00	10:30~12:10	13:00~14:00
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電路學、電子學、計算機概論	英、日文檢定
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	通訊系統、數位邏輯	電子學	英、日文檢定

三、面試時間：

<u>報考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應用英語系與應用日語系者，面試注意事項</u>：

(一)**面試於筆試結束後進行**(報考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者，直接進行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將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距離遠近排序為原則。

(二)**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碩士班一般組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碩士班海外研習組總成績計算：**加考之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成績僅作為門檻使用，通過門檻者，依一般組之總成績計算；未通過門檻者，海外研習組之總成績為 0 分，不得在海外研習組分發。**語文檢定門檻之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議定之。**

三、**海外研習碩士專班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含語文檢定)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四、學生可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五、學生對各考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五)10:00 起至 102 年 4 月 2 日(二)17:00

止至報名網站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每考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複查繳費期限至 102 年 4 月 2 日(二)24:00 截止。

六、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科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學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分發錄取方式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下列考生報名情形之不同分別錄取之：

(一)**報考各系所一般組單一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排名在錄取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餘依次列為備取生。

(二)**報考各系所一般組多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當依序分發至某考生時，如其第 1 志願尚有缺額時，則錄取於第 1 志願；如其第 1 志願已分發額滿，但其第 2 志願尚有缺額時，則錄取於第 2 志願；依此類推。若其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

(三)**報考各系所海外研習組單一志願者(含報名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語文檢定成績達到檢定門檻者(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語文檢定成績列入比例計算，未設門檻)，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排名在錄取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排名在錄取名額外者，若報名時選擇不願意改回一般組分發，則列為備取生；若選擇願意改回一般組分發或語文檢定成績未達檢定門檻者，依「報考各系所一般組單一志願者」之錄取方式錄取之。

(四)**報考各系所海外研習組多志願者(含報名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或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海外研習組)**：語文檢定成績達到檢定門檻者(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語文檢定成績列入比例計算，未設門檻)，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當依序分發至某考生時，如其第 1 志願尚有缺額時，則錄取於第 1 志願；如其第 1 志願已分發額滿，但其第 2 志願尚有缺額時，則錄取於第 2 志願；依此類推。若其所有志願皆額滿且該生報名時選擇不願意改回一般組分發，則列為備取生；若選擇願意改回一般組分發或語文檢定成績未達檢定門檻者，依「報考各系所一般組多志願者」之錄取方式錄取之。

四、於多志願中分發者，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得依學生意願按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前述方式辦理，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

五、同一系所班別內各分組及各身分（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其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不同系所班別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名單於 102 年 4 月 9 日(二)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告，且以掛號郵件通知正取學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日(102 年 4 月 10 日)14:00 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V504)領取；遲未領取者，將以掛號郵寄至通訊處。

壹拾、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應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一)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一)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入新**

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報到：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請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一)9:00~12:00，14:00~17:00 返校至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藝廳繳交學歷(力)證明(畢業生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資料黏貼表與兵役調查表(限男性)並領取新生註冊資料袋。逾期未返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聯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遞補作業：

(一)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2 年 4 月 24 日(三)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二)若備取生名額已用罄，則名額互為流用之優先次序為同一組內各身分別，次為同一系所內各分組別；不同系所班別其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三)海外研習組若備取生名額已用罄，則名額以該生選考之科目流用至同系所班別內之一般組。

四、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聯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學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已報到之錄取生若需辦理放棄錄取資格，需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三)，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之 102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否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者，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一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壹、註冊入學

一、碩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五、101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二、錄取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

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1/2 應考時間內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否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壹拾參、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GMBA)簡介

一、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一)研究特色

1.**培育目標：**本所強調具有電機控制系統、晶片設計、醫療儀器系統、機器人控制、與電能資訊之設計、製作、管理及研發能力的優秀電機工程人才。

2.**課程特色：**本系現有 34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其中 9 位教授、16 位副教授、9 位助理教授，在教學上著重嵌入式系統、電力電子、儀器系統、機電系統整合、晶片設計等技能培養。 在課程規劃上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的目標，並與台南科學園區發展所需之電機系統、晶片設計、新能源科技、醫療電子儀器系統、及科技輔具儀器系統技術結合。

(二)發展重點

以現有的「控制與晶片設計」、「電能科技」及「儀器系統」三大領域為基礎，加強與業界之建教合作。 並以目前「電力電子實驗室」、「機器人研究中心」、「控制晶片實驗室」與「生醫電子中心」之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研發本系專有之專利技術，並積極承接產學計畫及國科會計畫，來突顯本系特有的實務能力。

1.**控制與晶片組：**虛擬實境科技、影像及伺服控制晶片、DSP 微處理系統、FPGA 晶片應用、嵌入式系統設計、智慧型控制、網路應用、機器人控制、交直流伺服電動機驅動與應用。

2.**電能資訊組：**再生及新能源系統、交直流伺服電機控制、電力品質分析與改善、DSP/FPGA 晶片應用、汽電共生、網路監控技術、電力電子、電力系統分析與規劃等領域。

3.**智慧系統組：**微電腦系統與自動測試系統、醫療電子儀器系統、光機電檢測儀器系統、

科技輔具儀器系統、非破壞性檢測儀器系統(超音波、渦電流、電磁、影像等感測技術)、訊號/影像/語音處理與分析技術、微波通訊和傳輸遙測技術、資訊推論與專家系統。

(三)課程

1.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20 學分(含外國語文實習、海外專業實習共 18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101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2.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3 學分，為必選，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二、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一)發展重點與研究領域

隨著綠能及智慧電子的興起。本系發展重點如下:

1.開發節能省碳的新技術。

2.培養系統晶片設計與應用的相關人才。

3.強化嵌入式系統技術及系統整合設計能力。

4.培育雲端及行動通訊技術專業人才。

(二)課程

1.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包括外國語文實習 8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101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2.在國外選修相關專業課程，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

3.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3 學分，為必選，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三)海外碩士專班特色

1.兼具專業及語文優勢，為業界最愛且薪資待遇佳。

2.赴國外研習，具備國際觀，升遷機會高。

3.海外表現優良可取得雙學位。

(四) 本專班歷屆研究生海外就讀學校

1.日本：早稻田大學、武藏工業大學、廣島大學、工學院大學、攝南大學、日本立命館、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熊本大學、千葉大學、大阪大學。

2.美國：華盛頓大學、西北理工大學、聖荷西州立大學、匹茲堡州立大學、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3.奧地利：約翰克卜勒大學。

4.英國：利物浦大學 。

三、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GMBA 簡介

(一)教育目標：

因應企業全球化的趨勢，商管專業學院碩士(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MBA)學位注重具國際化經營管理人才的養成，全部課程均採全英語上課，其目標在培育具備國際溝通能力、多元寬廣的商業與管理知識而能研析跨領域的各種商管課題、以及

具備領袖特質與倫理精神的領袖人才。循此目標，在課程設計上，將以多元寬廣的商管知識取代因為追求專精而嫌窄化的課程結構，講求實務應用取向與個案研析，並且與與來自各國之國際學生一同修習課程，增進國際間之交流，促進不同層次國際管理經驗之汲取。

(二)特色：

1.因應企業國際化的趨勢，GMBA 碩士班注重具有國際視野經營管理人才的養成，**全部課程採全英語上課。**

2.本班除有本國之學生以外，尚與來自各國之國際學生一同修習課程，增進國際間之交流，並促進不同層次國際管理經驗之汲取。

3.強調多元的商管專業知識，培養全方位的國際級管理人才。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讓學生依個人目標，選擇適當的學習領域。

4.重視產業經營經驗，每學期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5.GMBA 之學生來自本國及各國相關領域之優秀人才，獲得碩士學位後將具有國際間之高度競爭力，可勝任全球各企業管理職位之挑戰，生涯機會變成更多樣性。

(三)課程規劃：

1.最低畢業學分：5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核心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101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2.課程之設計，除產、銷、人、發、財五大管理方向之課程外，並強調跨國及跨文化組織之營運管理，以勝任全球各企業管理職位之挑戰。

3.除專業課程之修習，為增進學生外國語文之學習及精進，外藉學生可修習華語相關課程，而本國生可參加英日外語課程，以精進外語的能力。

4.學生畢業前得申請出國研修，於國外學校所修得學分抵免本校選修學分或。實際抵免課程及學分，由「商管專業學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之。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一、取得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之第三條）且**具工作經驗滿 1 年，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二、注意事項：

(一)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五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肢體障礙或辨色力異常之學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學生自己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五)教育部立案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辦事處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六)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八)本招生考試，部分系所採合併招生，選填志願方式，詳見第參點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除合併招生之系所外，一人限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更改志願別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但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除財經法律研究所於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外，其他系所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課為原則**。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3901)	215	17	1.筆試 (30%)：生物化學 2.面試 (40%) 3.書面審查 (30%)

系所名稱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301)	325	17	1.筆試 (40%)： 管理實務或計算機概論(2 選 1) 2.面試 (40%) 3.書面審查 (20%)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管組) (分機：4501)	335	7	1.筆試 (30%)：醫務組織與管理 2.書面審查 (25%) 3.面試 (45%)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分機：4101)	381	18	**商管學院 C：**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系(一般組)、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行銷與流通系、休閒事業管理系等 5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合併招生，考生得選填志願。** 1.筆試 (30%)： 管理實務或計算機概論(2 選 1) 2.面試 (45%) 3.書面審查 (25%)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組) (分機：4501)	382	18	
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分機：4501)	383	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在職專班 (分機:4701)	384	23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901)[註一]	385	22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一般)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 (分機：5401)[註二]	545	6	1.面試 (50%) 2.書面審查 (50%)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法律專業)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 (分機：5401)[註二]	546	13	
應用英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6101)	815	28	1.筆試 (40%)：英文翻譯與寫作 2.面試 (35%) 3.書面審查 (25%)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分機：6401)	835	15	1.筆試 (40%)：教育學與行政學 2.面試 (30%) 3.書面審查 (30%)

〔**註一**〕**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參訪課程列為必修，研究生須負擔參訪費用與團費**。

〔**註二**〕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在職專班乙組限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者報考，並須於入學後加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42 學分以上，且修業 3 年，應繳 3 年全額學雜費，但若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報考甲組或乙組者皆須另繳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筆試參考用書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www.stust.edu.tw。或電話：(06)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學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不需繳交報名費用，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傳真號碼:06-2546743)，並註明考生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報考資格及聯絡電話，以利本會設定報名帳號與啟動碼。**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聯繫電話：06-2533131 分機 2120-2121；可於本校**報名網站之步驟一**查詢報名帳號與啟動碼，並由**步驟二**開始報名。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繳費時間從 102 年 2 月 20 日(三)9:00 起**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二)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二)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使用便利商店 (限 7-11 及全家) 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2 年 3 月 6 日(三)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兩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四、**報名時間從 102 年 2 月 20 日(三)9:00 起至 102 年 3 月 13 日(三)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02 年 3 月 13 日(三)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四】。

五、**系所合併招生者，得選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亦不得於列印之報名表件上自行修改志願序。**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各項繳交資料請正確備妥，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工作證明：

學生可參考【附表一】工作證明書或自備工作證明資料（若於 1 年期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 1 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若所屬機關要求開立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證明書者，請參考【附表二】格式，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

三、審查資料：

學生應儘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以審驗報考資格。**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四)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報考應用英語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此項資料需以英文撰寫。**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2 年 3 月 13 日(三)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V504)。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

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已寄達之報名相關資料，須先行審查資格(僅審查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財經法律研究所另須審查是否為法律相關學系(歷年成績單)，上述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任何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考試及面試時間

一、筆試於 102 年 3 月 24 日(日)在本校南臺科技大學校區舉行。102 年 3 月 22 日(五)10:00 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或本校校門口公布欄公告筆試與面試之時間、教室。

二、筆試及面試時間表：

系　　所	**第一節：筆試** 8:20~10:00	**第二節：面試** 10:10~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化學	面試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計算機概論	面試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管組)	醫務組織與管理	面試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計算機概論	面試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組)		
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應用英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翻譯與寫作	面試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與行政學	面試

學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身分辨別之使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筆試完後，依公告時間、地點進行面試，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遠近排列為原則。

★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學生可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三、學生對各考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五)10:00 至 102 年 4 月 2 日(二)17:00 止至報名網站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複查繳費期限至 102 年 4 月 2 日(二)24:00 截止。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科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班（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

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學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分發錄取方式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下列考生報名情形之不同分別錄取之：

(一)報考各系所單一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排名在錄取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餘依次列為備取生。

(二)報考各系所多志願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當依序分發至某考生時，如其第 1 志願尚有缺額時，則錄取於第 1 志願；如其第 1 志願已分發額滿，但其第 2 志願尚有缺額時，則錄取於第 2 志願；依此類推。若其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

四、於多志願中分發者，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得依學生之意願按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前述方式辦理，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

五、同一系所內各分組之錄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其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不同系所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名單於 102 年 4 月 9 日(二)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告，且以掛號郵件通知正取學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日(102 年 4 月 10 日)14:00 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止，攜身分證明文件至親自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V504)領取，遲未領取者，將以掛號郵寄至通訊處。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

102 年 4 月 13 日(六)至 102 年 4 月 14 日(日)，週六 14:00 至 20:00，週日 9:00 至 16: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請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中文正本；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並須附相關文件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

2.同等學力者，除繳交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需另繳最高學歷證件。

3.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需有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

4.上述所有文件皆須另附 1 份影本(若超過 A4 大小，請縮印成 A4 文件)。

(二)學籍表(含照片 1 張) 。

(三)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3.裁剪適當大小並貼於學籍表的背面。

(四)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便於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未服役者辦理緩征申請。(女性免填)

(五)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四、遠道者可通訊報到：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五)前將錄取通知單及學位證書正本等規定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

五、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2 年 4 月 19 日(五)起，由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若備取生已用罄時，則名額可流用至同一系所之其他組別。報到時間及地點：(一~五)16:00~20:00 於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C105)，(六)14:00~20:00、(日)9:00~16:00 於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遞補狀況將隨時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保持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順暢)，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六、放棄

(一)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同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一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碩士招生考試，必須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三)，以雙掛號函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否則將取消其本校錄取資格。

壹拾壹、註冊入學

一、碩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五、101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二、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將於 102 年 7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與已報到之錄取學生，若於 7 月下旬尚未收到新生註冊通知者，應逕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查詢（電話 06-2533131 轉 2401）。錄取學生應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預定 102 年 8 月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1/2 應考時間內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否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取得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之第三條）且**具 3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二、注意事項：

(一)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五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肢體障礙或辨色力異常之學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學生自己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五)教育部立案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辦事處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六)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八)**本招生考試，部分系所採合併招生，選填志願方式，詳見第參點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除合併招生之系所外，一人限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更改志願別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原則，惟參加暑假(第三學期)課程，修滿學分且論文通過者，其修業年限得予以縮短至 2 年。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	34	1.面試 (60%) 2.書面審查 (40%)：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肆、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繳費時間從 102 年 2 月 20 日(三)9:00 起**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二)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二)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使用便利商店 (限 7-11 及全家) 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2 年 3 月 6 日(三)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兩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四、**報名時間從 102 年 2 月 20 日(三)9:00 起至 102 年 3 月 13 日(三)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02 年 3 月 13 日(三)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四】。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工作證明：

考生可參考【附表一】工作證明書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若於 3 年期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 3 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若所屬機關要求開立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證明書者，請參考【附表二】格式，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

三、審查資料：

學生應盡量提供以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一)個人學歷、歷年成績及證照影本。

(二)個人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

(三)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四)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五)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六)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並標示個人職位所在位置。(※此項必繳)

(七)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2 年 3 月 13 日(三)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V504)。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

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本校對已寄達之報名者審查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資格，審查結果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面試時間

一、面試於 102 年 3 月 24 日(日)在本校南臺科技大學校區舉行。102 年 3 月 22 日(五)10:00 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或本校校門口公布欄公告面試之時間、教室。

二、面試注意事項：

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如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報名費不予退還。**

★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目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 2 位。

二、學生可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三、學生對各考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五)10:00 起至 102 年 4 月 2 日(二)17：00 前至報名網站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複查繳費至 102 年 4 月 2 日(二)24：00 止。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科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如全部考科成績皆相同，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學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於 102 年 4 月 9 日(二)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告，且掛號專函通知正取學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日(102 年 4 月 10 日)14:00 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止，攜身分證件至本校能源工程館五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V504)領取，遲未領取者，將以掛號郵寄至通訊處。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

102 年 4 月 13 日(六)至 102 年 4 月 14 日(日)，週六 14:00 至 20:00，週日 9:00 至 16: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請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中文正本；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並須附相關文件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

2.同等學力者，除繳交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需另繳最高學歷證件。

3.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需有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

4.上述所有文件皆須另附 1 份影本(若超過 A4 大小，請縮印成 A4 文件)。

(二)學籍表(含照片 1 張)。

(三)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3.裁剪適當大小並貼於學籍表的背面。

(四)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便於將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未服役者辦理緩征申請。(女性免填)。

(五)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四、遠道者可通訊報到：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五)前將錄取通知單及學位證書正本等規定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

五、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2 年 4 月 19 日(五)起，由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報到時間及地點：(一~五)16:00~20:00 於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C105)，(六)14:00~20:00、(日)9:00~16:00 於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遞補狀況將隨時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保持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順暢)，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六、放棄

(一)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 1 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碩士招生考試，必須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三)，以雙掛號函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考試錄取資格。

壹拾壹、註冊入學

一、EMBA 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五、101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二、本校將於 102 年 7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給已報到之錄取學生。錄取學生應如期於 7 月下旬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

三、**暑假 7、8 月有規劃必修及選修課程**，屆時將另函通知上課時間及課程名稱。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1/2 應考時間內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否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壹拾叁、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一、教學特色：

(一)培育全球化領導人才

加強企業經營管理訓練，使學員熟習科技整合，提昇企業效率，在全球化的今天，以培育國際化企業的管理人才，為促成臺灣成為「科技島」的願景盡一份心力。

(二)理論與實務並重

注重經營管理、物流資訊、人力資源及科技管理、創新思考與整合理論與實務之講授，並從事實務個案之分析及利用電子化的資訊管理技術。敦聘著名企業界董事長、總經理或高級主管，蒞校就其領域作專題演講並與學員作互動式討論，如此可讓學生從實務中去印證理論。

(三)前瞻性的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之特色是參考美國最好之 MBA 課程為規劃藍本，再融入我國特殊情形訂立具有前瞻性的課程，相信必能培養出有能力的企管高級人才，為臺灣再創企業奇蹟。

(四)小班教學，快樂學習

本校 EMBA 班至多 34 人，小班教學，師生互動良好，學員最能受用。而同學間由於人數少，很快互相熟悉，彼此討論功課，不只學習效果特佳，同學與師生間的感情融洽，學習變成是一種快樂的成長。

(五)海外教學，擴展國際視野

本校已與國外 40 餘所著名大學建立合作關係。EMBA 學員將辦理海外教學或觀摩，培養學員之國際視野。為落實此一作法，學員考取本校後，除學雜費及學分費外，須先將新台幣八萬元存入本校專戶，供作海外實習之旅費及實習費，但將來可依實際花費，多退少補。

(六)**學長制家族人脈，凝聚力強**

學員組成學長制的家族。透過家族聯誼活動，建立學員間的家族人脈，經由學長的提攜、互動、討論建立深厚友誼，累積強大社會人脈，且本校 EMBA 校友會的活躍運作，更有助 EMBA 成員事業之拓展。

(七)**校外教學，全方位學習**

每學期安排校外教學，參觀工廠，選擇風光明媚處所，邀請學生與教師及家屬參與，擴大學習，並增長師生感情。

(八)**畢業返校，終身學習**

畢業校友透過校友聯絡網路，可以自由返校參加 EMBA 班舉辦的各項學術活動及校友經營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終身免費參與學習。而且績優校友已有多位已聘為本校兼任講師，分享其實務管理經驗。

(九)**師資設備一流**

本校 EMBA 班安排之師資，係由本校商學院、管理學院 153 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除聘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教授，及部份有大學退休轉任本校的資深教授擔任授課外，更邀請產官之著名人士前來與學員互動。而 EMBA 班在本校新建圖書館資訊大樓設有專用教室、研究室、電腦室、休息室、討論室，配合各類教學設備及網路連線，師資設備一流。

二、發展重點：

(一)提供工商業界管理者在職進修的機會，招收各界優秀之中高階主管與專業人士，以培育多元管理知能運用之企業領導人才。

(二)將產業界之管理理念及實務經驗，融入學術研究中，探討較符合社會實際面的問題，以提供企業在實務上做決策與分析之方法。

(三)在課程的規劃上，秉持五管並重的均衡教學方針，培育學員產（生產）、銷（行銷）、人（人力組織）、發（研發策略）、財（財務及會計）等管理的專業訓練；此外，為拓展更多元之課程設計，特加入人文藝術元素，及拓展國際視野相關課程。

(四)本班就讀之學員皆為社會各界之翹楚，具豐富的實務經驗，在此共同學習並交換產業的心得，EMBA 在此已建構一個產業互動學習及人脈擴展的平台。

三、課程：

畢業學分 47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核心課程 24 學分（9 門選 8 門）、專業選修 9 學分、論文 6 學分）；統計方法及管理會計若未申請抵修者，每位均必修。(下表係參考 101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共同必修課程	核心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企業經營實務研討 2.企業研究方法 3.海外經營實務研討	1. 組織再造與管理 2. 智慧型企業系統 3. 作業及流程管理 4. 策略性行銷 5. 財務管理(含國際財管) 6. 人力資源管理 7. 企業政策 8. 統計方法 9. 管理會計	1. 管理經濟 2. 創業學 3. 金融創新 4. 電子化經營策略 5. 危機管理 6. 產業經濟分析 7. 藝術與生活管理 8. 經營管理個案研討 9. 國際行銷 10. 金融產品與理財管理

四、專業師資：

聘請校內、校外專業領域之博士授課、外聘實務專家及國外姊妹大學教授。

五、其它：

(一)註冊費：學分費 1 學分 6,000 元。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每學期為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每學期為 4,500 元。

(二)**學員考取本校後，除學雜費及學分費外，須先將新台幣 8 萬元存入本校專戶，供作海外實習之旅費及實習費，但將來可依實際花費，多退少補。**

(三)上課時間：每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下午(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四)部分課程實施海外及校外教學，學員必須自付旅費及實習費。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台(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100.07.15 教育部台(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要點處理。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第三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第四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第五條　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第六條　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繳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第七條　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四年（八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四年（八個學期）者，須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臺科技大學102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參加本校102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二)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若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2萬5千元。

(三)獎學金分2年4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學金。

(四)第一學年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第二年獎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五)碩士班獎學金於每學期第13週發放。

三、凡參加本校102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班學生每月發給新台幣1萬元之獎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9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6月止。

(三)第一學年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第二年的月獎學金不再發給。第二學年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第三年的月獎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四)博士班之月獎學金於隔月17日發放。

四、研究生獎學金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確認獲獎名單。其後各學期無須再提獎學金申請，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通過者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製作獎學金名冊。

五、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六、對研究生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適用於102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附錄四】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時間：**102 年 2 月 20 日(一)9:00 至 102 年 3 月 13 日(三)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102 年 3 月 12 日(二)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2 年 3 月 12 日(四)23:00 截止。

(二) 使用便利商店 (限 7-11 及全家) 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2 年 3 月 6 日(三)24:00 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四) 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五)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六)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更改志願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02 年 3 月 13 日(三)中午 12 點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七)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證明、備審資料置入信封內，於規定時間內(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八)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規定時間內(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九)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等。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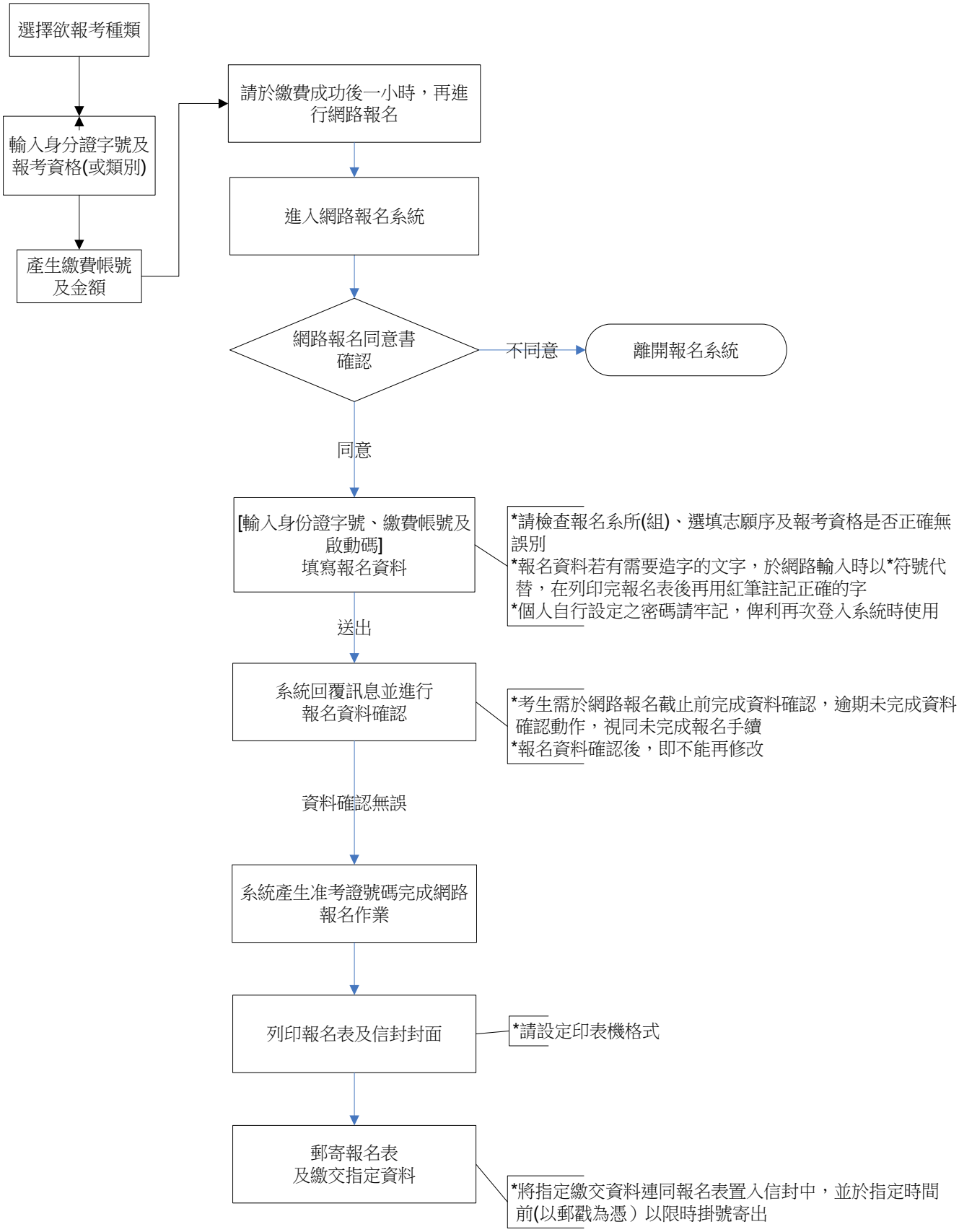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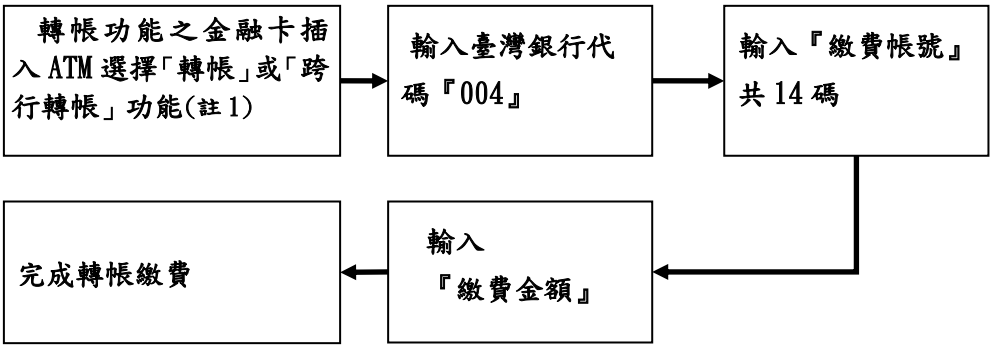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五)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繳費說明：

(一)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四)以上述第(五)種方式繳費者，須至少 2 個工作天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五】

101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單位為新台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機電科技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奈米科技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能源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通訊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生物科技系	40815	14455		1615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工業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科技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615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515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515
會計資訊系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商管專業學院 GMBA	39000	9135		1515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504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504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39000	8425		1504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61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615
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12000	6000	6000

※EMBA 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為每學期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為每學期 4500 元。

※財經法律研究所以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年限 3 年，應繳 3 年之全額學雜費，但若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其他研究所之學生，前 2 年(前 4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每學期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資訊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01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六】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備一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最佳)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5分，直至0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二、考生筆試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專業科目考試時間60分鐘內不得出場；語文檢定考試時間4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卷及座位三者之考科、系所及准考證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外，不得攜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儲存程式計算器....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10分。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5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

_____（機構名稱）

(限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在職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職狀況	□現仍在職　　□已離職
服務部門	
職　　稱	
擬進修系所班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二】報考證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性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職　　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服務部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在職期間</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狀況</td><td colspan="3">□現仍在職　　□已離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考績（限公務人員填寫）</td><td>年度</td><td></td><td></td><td></td></tr>
<tr><td>等第</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擬進修系所班別</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一、本單位同意上述在職人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並同意該人員考取後，在配合本單位的規定下，能夠至學校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三、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單位負責保証履行本證明書前列規定事項，如未錄取，本證明書自動失效。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02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考 試 入 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所(組)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通 訊 處	□□□	電話	公:(　) 宅:(　)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系(所)　　組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班)或進修部教務組(碩士在職專班、EMBA)。

2.本校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學生存查。

3.完成上述程序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 102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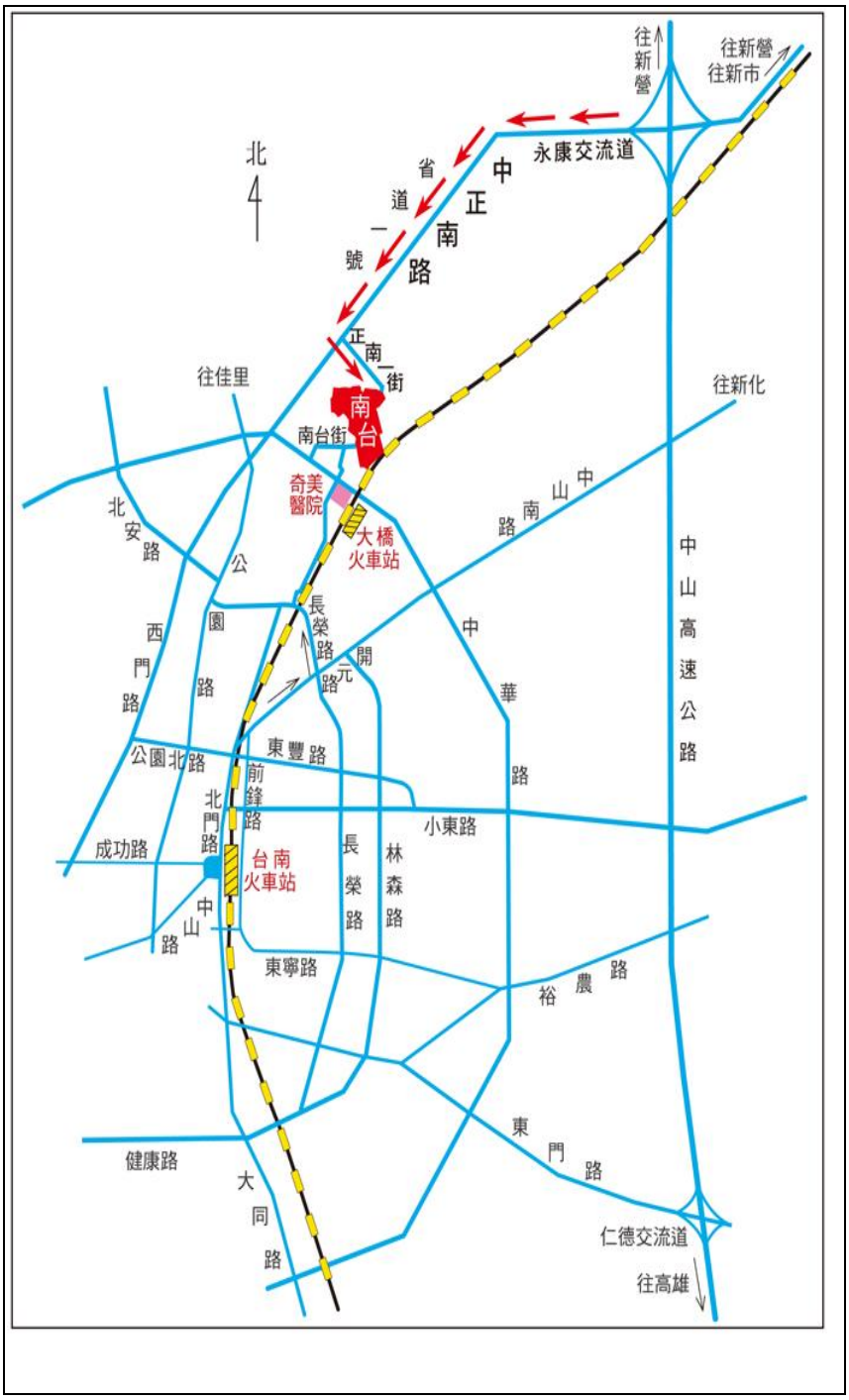

1.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1)於永康、台南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2)於台南、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台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火車：

(1)台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2)大橋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4.高鐵：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2)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飛機：搭乘 5 號公車(台南航空站—塩行) ，在奇美醫院站或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簡章發售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洽本校校門警衛室購買。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 合 業 務 組：06-2533131 轉 2120~2121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